

喜迎党的二十大 法治陕西建设巡礼

铁骨柔情担正义 巾帼不负“检察蓝”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胡丽萍

“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这是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宝鸡市检察院检察官胡丽萍坚持多年的办案原则。

1981年出生的胡丽萍,成长于基层、历练于一线,从检十余年,办理了千起“铁案”。在她看来,办理每一起案件,只有做到天理、国法、人情高度统一,才能赢得群众广泛认可。

“长大后,我也要像电视里的英雄一样,穿上制服和犯罪分子斗智斗勇。”从小喜欢看政法类影视剧的胡丽萍,对电视剧里维护公平正义的司法人物形象心生向往,并暗下决心要成为他们中的一员。

上高中时,胡丽萍放弃更擅长的理科,改学文科,并如愿考入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后,她进入宝鸡市检察院队伍。此后,她以温情执法,撬开一张张紧闭的嘴,敲开一扇扇尘封的心门,唤醒了犯罪分子的良知。

“我不想活了,快判我死刑!”这是一起职务侵占案中,当事人李某的

“口头禅”。为找到案件突破口,胡丽萍和同事找到李某家,通过录制其家人生活视频等方式,打开李某心结。当看到视频中1岁多的儿子蹒跚学步的身影,李某顿时情绪失控、抱头痛哭。之后,他认罪伏法,如实供述了案件细节。

某受贿案当事人俞某某情绪低落,对将来不抱希望。胡丽萍和助理多次给他讲法律、讲亲情、讲案例。最终,被感化的俞某某主动认罪,并写下忏悔录,希望以己为戒、警醒后人。该案成了胡丽萍办理的首个主动认罪认罚案件。

2019年,宝鸡市检察院要办理一件涉密案件,胡丽萍成为最佳人选。

检察官助理王妮娜说:“办理此案,我们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不可预测的险况。很多时候,甚至要法警保护我们的人身安全。”

胡丽萍是名军嫂,她除了工作还要照顾孩子和老人。王妮娜清晰地记得,在办理此案期间的一个周末,来

单位加班的胡丽萍还带着发烧的孩子。在她们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胡丽萍的孩子高烧41度。此时,她家里的老人还在住院。面对“窘境”,胡丽萍还是咬牙坚持了下来。

同年,胡丽萍遇到了自己职业生涯中最繁琐的案子——某扶贫办副主任陈某贪污受贿案。因其贪污受贿数额巨大,仅审查报告就有800多页39万余字,涉及证人数百名。接过此案,胡丽萍和战友们连续奋战一个月,反复推敲案件细节,深入研究证据,该案由合议庭法官直竖大拇指。

2020年8月,宝鸡市发生一起“生父撞童案”,胡丽萍担任该案公诉人。

“如果我有超能力,我要让时光倒流,一定阻止恶魔作案。”回忆起该案,胡丽萍心情久久难以平复。办案期间,她含泪看完案宗,虽然经历过无数惨烈案发现场的冲击,但此时她却不忍去看该案的现场视频和照片。

与胡丽萍的反应形成鲜明对比

的是,犯罪嫌疑人刘某竟没有丝毫悔意。面对刘某的冷漠和对司法的抗拒,胡丽萍对其开展心理战,咨询心理专家、讲述亲情故事,以环环相扣的证据形成压力……最终,她一步步戳穿刘某的谎言,倒逼其认罪伏法。

这起案件后,胡丽萍和团队牵头建立了“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公益”携手保护未成年人的“六位一体”保护机制。“在未成年人保护者的角色里,我不是弱女子,我要做身披铠甲、手持利剑的检察战士。”胡丽萍说。

因工作突出,胡丽萍先后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能手、全省十佳侦查检察官、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胡丽萍表示,作为一名检察官,她肩负着人民群众对“法治力量”的深切期待,“既然身着‘检察蓝’,唯有不负众望再出发、不辱使命勇担当,努力成为罪犯的追诉者、无辜者的保护人、失误者的挽救人,才能实现为正义而战、为信仰而歌。”(杨慧)

汉中:党建引领推动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汉中市交警支队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队伍建设,促进作风转变、能力提升,推动全市公安交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淬炼忠诚担当政治本色

今年以来,汉中市交警支队多次召开政治理论学习会、专题会,切实将“第一议题”制度落到实处;利用党建活动阵地、宣传栏、电子屏、“两微一端”等开设宣传专栏,营造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扎实开展“铭记嘱托 忠诚担当”学习实践活动和“作风能力建设年”等主题活动。持续深化机关早点名和人脸识别打卡制度等,树立“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优良作风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底线思维,持续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热情和责任担当。

激发比学赶超高昂斗志

今年以来,汉中市交警支队创新活动载体,坚持党建引领,设置“领航星、模范星、和谐星、团结星、发展星”,调动党员民警“创星”热情;开展“建堡垒、树旗帜、当标兵”党建品牌创建活动,争创全市公安机关“五星党支部”。截至目前,各大队已推出自己的争先创优品牌:高交大队秉持“温情、服务、担当”理念,发扬“汉中式厚道”警队品牌;一大队突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勤执法,树立法制警队品牌;二大队以打造钟楼女子交警岗为契机,树立训练有素、形象优良的警队品牌。各级车管所纷纷开展“三亮一比”活动,全力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促进交管业务稳步发展

今年以来,汉中市交警支队始终把高速公路和农村道路事故预防作为主战场,提升“减量控大”工作效果。在高速公路开展“逢五”整治活动,确保保

区高速公路不发生较大交通事故。今年1—7月,全市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分别下降21.7%、59.26%、24.53%、59.49%。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制定实施危化品运输车辆“4113”管理模式,严格规范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秩序。

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汉中市交警支队

在全市确定25条文明交通示范街、12条交通秩序严管街,以“周调度、周安排、周通报”工作模式,严查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驾驶机动车不系安全带以及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今年1—7月,全市共查处城市道路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6万起。

(杨慧)

宝鸡聚力“三有”争创集中采访活动启动



9月27日,宝鸡市检察系统“聚力‘三有’争创,谱写宝鸡检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集中采访活动启动。

宝鸡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恩林对媒体采访团成员深

入基层采访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并简要介绍了宝鸡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工作情况。他希望媒体记者朋友们在此次集体采访中,用敏锐的眼光、独特的视角,把宝鸡

检察工作最精彩的一面摄入镜头、注入笔下,扬宝鸡检察工作者美名、展宝鸡检察工作时代风采,为宝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鼓与呼。

杨慧 摄影报道

聚焦检察机关“三有”争创活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办

宝鸡市检察机关:

突破难点打造亮点 创建检察工作品牌

近年来,宝鸡市检察院以“三有”争创为抓手,突破难点、打造亮点、形成特色,推动未检、公益诉讼、和解息诉等17项品牌建设初见成效,助力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创建“向日葵”品牌 检察护航护航成长

为有效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宝鸡市检察院设立“向日葵”未检工作室,开展“检察同行、共护未来”和“护苗2021”专项行动。

行动中,“向日葵”未检工作室与市教育局等部门开展“一号检察建议”专项联合督导,以城乡接合部学校、流动和留守儿童集中学校、农村寄宿制学校为重点,全面检查校园安全、学生法治教育等情况。督导组先后深入12个县区开展明察暗访,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问题45个,提出整改落实建议28件。

目前,全市两级检察院133名检察官担任各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院领导、未检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与此同时,宝鸡市检察机关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80余次,覆盖学生、家长、教师40余万人。2021年,宝鸡市检察院荣获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组建志愿服务团队 延伸公益诉讼触角

为解决基层检察院人员少、队伍力量弱、案件线索匮乏等困难,宝鸡市检察机关在全市12个县区建立13支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伍。目前,志愿者已达1500人。

志愿服务队伍成立以来,全市公益诉讼线索数量大幅增长。针对志愿者提供的160个公益诉讼线索,宝鸡市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70份。千余人的志愿者群体中,100多名志愿者被选入秦岭保护者队伍,成为“秦岭卫士”。如今,上千名志愿者如同火种,点燃了更多人加入公益诉讼行列的热情。他们不仅是检察公益诉讼的“宣传员”,案件线索收集的“信息员”,还是督促整改落实的“监督员”。

宝鸡市检察院立足“超前、高效、便捷、实用”标准,投入200万元,建立“指挥中心+移动端+pc端”的志愿服务微共治平台。通过该平台,志愿者可将公益诉讼线索转交检察官,检察官可通过系统将线索办理情况反馈给志愿者,不断延伸公益诉讼触角。

建立和解息诉制度 赢得群众认可点赞

为最大限度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情绪,让案件“能和解尽和解”,宝鸡市检察机关制定民事监督案件和解息诉工作制度,将和解息诉确定为宝鸡民事检察重点工作。目前,该制度已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为把矛盾化解、检察和解、调解息诉、纠纷解决等贯穿办案全过程,宝鸡市检察机关针对不同案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和案件评议等方式,让案件办理公开透明,赢得人心。

依托和解息诉工作制度,宝鸡市检察机关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办案过程,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息诉30余件,在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办案质效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紧扣时代脉搏、回应人民期盼。下一步,宝鸡市检察院将继续围绕“保持全省先进,进入全国前列”目标,立足“三有”争创,打造更多亮点,形成更多特色,奋力开启宝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杨慧 王维新)

法治动态

铜川市创新“工会+法院”调解新方式

9月20日,铜川市委政法委协调市总工会、市法院召开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座谈会,共商共建“工会+法院”多元化解劳动争议新机制。各方表示,要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进“工会+法院”调解方式落地见效,全力维护铜川良好营商环境。(梁少凯)

咸阳市检察院开展进校园普法活动

9月14日,咸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一行深入咸阳市志远中学,开展“青春与法同行”主题普法活动,培养学生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思维。(王宝琛)

铜川市检察院举办“企业合规”专题培训

9月16日,铜川市检察院举办“企业合规”专题培训会,为全体干警深刻了解企业合规制度设计、准确把握企业合规规则适用提供帮助和指导,促进检察干警真抓实干、能动履职,为建设现代产业新城、幸福美丽铜川作出检察贡献。(尹一然)

商洛中院百名法官包联百家民企

9月22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百名法官包联百家民营企业”活动座谈会,与市工商联一起为联企送法“双百”工作办公室揭牌,法官代表为包联的民营企业发放法官包联企业工作职责卡,8名民营企业代表发言,对法院更好开展涉企司法服务提出意见建议。(李從焄 崔佳君)

长安区检察院上门服务送温暖

近日,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供上门服务,把检察服务、司法温暖送到群众家门口。9月以来,该院已为9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8万元。(胡雪琪)

眉县检察院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

近日,眉县检察院党支部开展“同过政治生日,奏响红色赞歌”主题党日。通过举办主题党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荣誉感、责任感和归属感,增强了党支部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周一琪 刘思雯)

三原县检察院听证社区矫正评估意见

9月16日,三原县检察院举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听证会,就两名涉罪人员可能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相关情形,听取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的意见,最终同意了县司法局对两名涉罪人员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宋丹丹)

延川县检察院打造“三融三促”品牌

今年以来,延川县检察院以“三有”争创为抓手,探索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三融三促”品牌。即以党建与业务融合理念先行,促进行动统一;以党建目标与业务目标融合,促进业务提质增效;以“党员先锋岗”领头雁作用与“老中青”人才梯队建设结合,促进人才培育。(苟巧巧)

宁强县检察院司法救助显温情

近年来,宁强县检察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专项活动,扎实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7件,发放救助金18.5万元。(蒋瑞)

白河县检察院助推出租车规范运营

近日,白河县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民生”专项活动,针对群众反映的辖区出租车长期存在不按计价器收费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通过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开展行业整治,切实规范出租车运营秩序。(柯桢)

观点碰撞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不是个人的“独角戏”,而是需要全社会参与的大型历史“舞台剧”。因此,检察机关应提升思想认识,畅通链接渠道,积极能动履职,主动参与到乡村振兴的伟大征程中,为美丽乡村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在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检察机关应以严厉打击涉农刑事犯罪为突破口,为乡村振兴注入检察动能。涉农刑事犯罪主要包括侵占耕地案件、污染环境案件、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及不合格食品犯罪、农村黑恶势力犯罪等。对于侵占耕地案件,检察机关要认真审查、快速办理,确保被占用耕地尽快复耕,充分发挥“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作用。对于污染环境案件,在从速办理的同时,还要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运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实践中,着力推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对于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及不合格食品犯罪案件,检察机关要从源头彻查,并对相关联的犯罪行为进行追捕追诉,还美丽乡村以宁静祥和。对于煽动村民闹事、操纵经营黄赌毒、非法高利贷等典型的农村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与相关单位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严惩为农村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职务犯罪等。

检察机关要将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密切联系群众,促进检察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检察机关要定期走进田间地头、街头巷尾,针对农村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要准确把握办案尺度和法律政策界限,充分权衡民生、就业、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因素。要聚焦农村电商,护航乡村振兴平稳插上互联网“翅膀”。检察机关还要与困难群众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制定措施,明确帮扶路线、责任分工、具体任务等。选拔出既懂检察业务又热爱乡村振兴的检察干部,补充乡村振兴力量。

作为司法机关的检察部门,还应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以“宪法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为载体,为营造良好乡村风气、助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常态化开展送法下乡及送法进村、进企、进校园等活动,切实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丰富美丽乡村内涵。(作者系蒲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蓝」扮靓乡村振兴「新图景」

吉红东